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 「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 一、宗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研究孫中山先生思想，特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辦法

獎助金額：博士生每年新臺幣 2 萬元整，至多補助四年。

碩士生每年新臺幣 2 萬元整，至多補助兩年。

獎助名額：每年以獎助博士二至四名、碩士六至八名為原則，實際名額

依年度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為準。

申請資格：（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博、碩士生，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孫中山先生相關並提出論文大綱，研究範疇包含中山先生思想、政策、史事等。

申請文件：（一）紙本申請書乙份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三）學位論文大綱紙本六份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以上紙本請以掛號郵寄本會，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及學位論文大綱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信箱。

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審理方式：(一) 由本會遴聘孫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審查。

(二) 每年於本會中山學術著作獎贈獎典禮公開年度獎助報告。

三、權利及義務

(一)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二) 凡博／碩士研究生第二年起欲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同時檢附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論文架構進度以供本會參酌。

得獎助學金之論文完成或正式出版時，應註明以下字樣：「本著作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並贈與本會乙份。

(三) 經本會核定獎助之論文著作，本會得與作者協議，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編輯或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及其他形式之媒體或研討活動中公開發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出生日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通訊方式	公	地			電話	
	宅	地			電話	
	電郵信箱				行動	
在學資訊	校名			系所	年級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校系			簽名	
		校系			簽名	
指導教授 審核通過 之論文架 構／撰寫 計畫	<p>指導教授親簽：</p>					

茲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  
如有上述情事，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切結條款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並無償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不限地域、時間與方式，公開陳列及展示，並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另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編輯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雜誌或其他形式之媒體中公開發表。

授權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